

关于对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48 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等 3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对方包含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30 家公司和机构，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情况，披露至自然人、法人层级，并说明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

（2）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

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交易标的万达影视是以自身为主体对青岛万达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影投”）、互爱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爱互动”）整合而来，其中青岛影投持有 Legend Pictures, LLC 及其所有子公司（以下简称“传奇影业”）100%股份。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万达影视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主要资产项目的具体金额、会计确认依据。

（2）万达影视预估值为375亿元，预估增值率约为171.46%，各方协商暂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372亿元。请结合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情况，对重组标的预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说明，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3）根据万达影视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金额216亿元，主要为本次交易前万达影视收购互爱互动及针对传奇影业的历史收购所致。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商誉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及计算依据，并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大额减值的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万达影视（含传奇影业）主要电影和电视剧的合作方、投资比例、属于主投还是参投、收益分成比例，正在拍摄的主要电影目前进展情况以及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差异。

3、万达影视持有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发行”) 44.5%的股权,请结合五洲发行的股权结构,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并请说明收购五洲发行 44.5%的股权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4、根据万达影视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万达影视 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26.91 亿元和-39.70 亿元,而万达投资承诺万达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98 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整合前的万达影视、传奇影业、互爱互动等主要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预计实现的净利润。

(2) 万达影视承诺净利润与历史业绩相比增幅较大,请结合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发展、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3) 预案中表述上述承诺净利润“不考虑因收购产生的可辨认无形资产摊销以及商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请补充说明“因收购产生的可辨认无形资产摊销”和“商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具体含义、产生原因、金额确认依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以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模拟计算万达影视 2014 年和 2015 年因收购产生的可辨认无形资产摊销以及商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请明确承诺净利润是否考虑了商

誉减值的影响。

(4) 请说明承诺净利润“不考虑因收购产生的可辨认无形资产摊销以及商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的合理性和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5) 承诺净利润的假设条件是青岛影投收购传奇影业以及万达影视收购青岛影投、互爱互动在2016年1月1日已完成，请说明作出该假设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并说明目前万达影视部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是否影响该假设条件的成立。

(6)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业绩补偿对象只有万达投资，且采用三年净利润合并承诺并于三年后一次性补偿的方式，请补充披露上述补偿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明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请以举例形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分析论证业绩补偿方式的可行性、业绩补偿金额的充分性，并说明补偿上限是否覆盖本次交易作价，如否，请充分提示风险。

5、青岛影投是因收购传奇影业而设立的公司，通过 WAE 拥有传奇影业 100% 的股权。青岛影投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为-28.88 亿元和-42.38 亿元，而传奇影业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为-22.43 亿元和-36.28 亿元。预案披露传奇影业最近两年亏损较大的主要原因包括管理层加速行使期权导致非现金股权激励费用大幅增加、当年广

告宣发成本较高以及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扣除上述因素影响的传奇影业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请分别列示上述原因影响传奇影业净利润的具体金额，补充披露加速行权费用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及依据，充分说明传奇影业未来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2) 青岛影投作为持股公司，与实际经营主体传奇影业尚未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请补充披露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6、根据预案，传奇影业存在两件未决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分别是 McHenry 的工作受伤索赔诉讼与 DeVito 的创意和概念诉讼，请说明上述未决诉讼对本次重组的影响、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7、请结合业务运营、人员安排等情况，合理分析重组完成后你公司是否能对境外经营实体传奇影业实施有效控制。

8、你公司在传奇影业的历史沿革中披露万达影视的子公司 WAE 持有传奇影业 100% 的股份，但在传奇影业的“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中披露 WAE 和 14 家持股公司分别持有传奇影业 84.48% 和 15.52% 的股份，请补充说明上述披露口径存在差异的原因，并以方框图的形式全面披露万达影视持有传奇影业 100% 股权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9、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互爱互动部分游戏产品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程序还在办理之中，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10、请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万达影视、传奇影业、互爱互动等标的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并说明本次重组后保证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11、根据预案，万达影视以及传奇影业、互爱互动存在部分业务资质将在未来三年到期的情况，请说明主要业务资质到期后能否申请展期、是否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2、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横琴招证海昌影视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协合利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履行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同时，万达影视增资以及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受让部分万达影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以及为确保本次重组顺利推进的后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4 日

